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59號

上訴人 立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錫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盛鈺精機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本訴部分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；反訴部分為2608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江婉君